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散剂（含外用）、口服液、糖浆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片剂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及销售；五金、建材、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p>	<p>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p>

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植；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